

台灣櫻花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辦法

民國 112 年 11 月 8 日董事會修訂通過

1. 目的

為健全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財務業務往來，防杜關係人間之進銷貨交易、取得處分資產、背書保證及資金貸與等事項有非常規交易、不當利益輸送情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十七條之規定訂定本作業辦法，以資遵循。

2. 範圍

本公司與關係人相互間財務業務相關作業，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作業辦法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3.1. 財務部

本管理辦法研擬、制(修)訂單位。

3.2. 各部門

本管理辦法執行之配合單位。

4. 定義

4.1. 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24 號「關係人揭露」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4.1.1. 個人若有下列情況之一，則該個人或該個人之近親與本公司有關係：

4.1.1.1. 對本公司具控制或聯合控制

4.1.1.2. 對本公司具重大影響；或

4.1.1.3. 為本公司之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

4.1.2. 個體若符合下列情形之一，則與本公司有關係：

4.1.2.1. 該個體與本公司為同一集團之成員(母公司、子公司、兄弟公司)。

4.1.2.2. 該個體為本公司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4.1.2.3. 該個體與本公司均為相同第三方之合資。

4.1.2.4. 該體與本公司為第三方之關聯企業或合資。

4.1.2.5. 該個體係為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關係之個體之員工福利所設立退職後福利計畫。若本公司本身即為前述計畫，則主辦雇主亦與本公司有關係。

4.1.2.6. 該個體受 4.1.1 所列舉之個人控制或聯合控制。

4.1.2.7. 於 4.1.1.1 所列舉之個人對該個體具重大影響或為該個體(或該個體之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4.1.2.8. 該個體（或其所隸屬集團中之任一成員）提供主要管理人員之服務予本公司。

4.1.3. 個人之近親係指個人之家庭成員，在其與本公司往來時，可能被預期會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者，包括：

4.1.3.1. 該個人之子女及配偶或同居人；

- 4.1.3.2. 該個人之配偶或同居人之子女；
- 4.1.3.3. 該個人或其配偶或同居人之扶養親屬。
- 4.1.4. 關聯企業包括該關聯企業之子公司，合資包括該合資之子公司。
- 4.1.5.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亦須考慮其實質關係。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能證明不具控制、聯合控制或重大影響者外，應視為實質關係人，並於財務報告揭露有關資訊：
 - 4.1.5.1. 公司法第六章之一所稱之關係企業及其董事長、監察人及經理人。
 - 4.1.5.2. 與發行人受同一總管理處管轄之公司或機構 及其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
 - 4.1.5.3. 總管理處經理以上人員。

5. 作業流程圖

略

6. 作業內容

6.1. 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程序：

- 6.1.1. 依據 4.1.之定義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6.1.2. 本公司關係人之辨識由財務部人員負責，並定期檢視關係人名單是否正確。
- 6.1.3. 經財務部人員辨識後，應於 ERP 系統之客戶主檔及供應商主檔維護應收(付)帳款關係人會計科目之總帳級別。

6.2. 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類型包括：

- 6.2.1. 銷貨
- 6.2.2. 進貨
- 6.2.3. 資產交易及長期投資
- 6.2.4. 資金融通
- 6.2.5. 背書保證
- 6.2.6. 其他交易(佣金及技術授權等)

6.3. 業務往來

- 6.3.1. 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相關規定處理之。
- 6.3.2. 與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
- 6.3.3. 因業務需要，向關係人採購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採購人員應就市場價格及其他交易條件綜合評估關係人報價之合理性，除有特殊因素或具有優良條件不同於一般供應商，可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付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付款條件應比照一般供應商。向關係人銷售成品、半成品、原材料時，其報價應參考當時市場價格，除因長期配合關係或其他特殊因素不同於一般客戶，得依合理約定給予優惠之價格或收款條件外，其餘價格及收款條件應比照一般客戶。

- 6.3.4. 與關係人間之勞務或技術服務，應由雙方簽訂合約，約定服務內容、服務費用、期間、收付款條件及售後服務等，經呈總經理核准後辦理，該合約之一切條款應依循一般商業常規。
- 6.3.5. 財務部門應於每季就彼此間之進、銷貨…等交易金額及應收(付)帳款…等資產負債科目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應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6.4. 財務往來

- 6.4.1. 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公司」及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6.4.2. 與關係人之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6.4.3. 與關係人之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6.5. 重大關係人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

- 6.5.1.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5%者，除屬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6.5.1.1. 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6.5.1.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6.5.1.3. 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6.5.1.4. 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6.5.1.5. 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6.5.2. 依 6.5.1.條規定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大關係人進銷貨、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6.5.2.1. 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6.5.2.2. 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6.5.2.3. 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6.6. 重大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

- 6.6.1.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 20%、總資產 10%或新臺幣 3 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 6.5.1. 條、6.5.2.條之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並於年度結束後將實際交易情形（含實際交易金額、交易條件及相關資料）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6.6.2. 若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之子公司有第 6.6.1.條所述之交易，且交易金額達本

公司總資產 10%以上者，或其交易金額、條件對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有重大影響者，除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外，尚應將相關資料提股東會決議通過，且有自身利害關係之股東不得參與表決。

6.6.3. 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之重大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除應將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外，尚須將上開交易之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6.7. 與關係人間如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下列資料：

6.7.1. 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6.7.2. 與關係人間之下列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及付款期間，與其他有助於瞭解關係人交易對財務報表影響之有關資訊：

6.7.2.1. 進貨金額。

6.7.2.2. 銷貨金額。

6.7.2.3. 應收(付)帳款之期末餘額。

6.7.2.4. 為他人背書保證及借款保證之期末餘額。

6.7.2.5.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之獎酬。

6.8. 本管理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7. 相關文件

略

8. 附件

略

9. 控制要點

9.1. 關係人之交易是否無違反法令及內控制度辦法之行為？

9.2. 是否定期執行關係人之辨識與維護程序？

9.3. 關係人交易是否定期實施對帳，有差異是否瞭解原因並作調節？

9.4. 重大關係人交易是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提股東會同意或報告？